

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

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科江南”）持有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6,097,14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622%；盐城市中科盐发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科盐发”）持有公司3,626,9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155%；常熟市中科虞山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科虞山”）持有公司2,032,3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207%；张家港中科龙江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科龙江”）持有公司38,0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23%。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1,794,5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007%。

-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：

中科盐发于2019年12月6日及2019年12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减持22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31%，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3,406,9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024%；中科虞山分别于2019年12月2日、2019年12月5日、2019年12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,06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78%，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,732,32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29%；中科江南、中科龙江未实施减持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中科江南	5%以下股东	6,097,140	3.622%	IPO前取得: 4,355,100股 其他方式取得: 1,742,040股
中科盐发	5%以下股东	3,626,980	2.155%	IPO前取得: 2,429,340股 其他方式取得: 1,197,640股
中科虞山	5%以下股东	2,032,380	1.207%	IPO前取得: 1,451,700股 其他方式取得: 580,680股
中科龙江	5%以下股东	38,080	0.023%	其他方式取得: 38,080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: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中科江南	6,097,140	3.622%	基于同一主体控制
	中科盐发	3,626,980	2.155%	基于同一主体控制
	中科金源	2,990,260	1.777%	基于同一主体控制
	中科虞山	2,032,380	1.207%	基于同一主体控制
	中科龙江	38,080	0.023%	基于同一主体控制
	合计	14,784,840	8.784%	—

注: 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: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--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

中科盐发	220,000	0.131%	2019/12/6 ~2019/12/9	集中竞价交易	15.10 -15.35	3,349,143.04	3,406,980	2.024%
中科虞山	300,060	0.178%	2019/12/2 ~2019/12/6	集中竞价交易	14.85 -15.20	4,492,970.76	1,732,320	1.029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中科江南、中科盐发、中科虞山、中科龙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，在减持期间内，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本次股份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四) 股东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13日